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5日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2号楼102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6,4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94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2,87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06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0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,50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0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00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02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03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04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11.05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11.06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11.07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